**2015「法律智『繪』王」四格漫畫比賽簡章**

**活動主題：**

以四格漫畫方式表現宣導主題，並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法律觀念與行為中進行發想。

**報名時間：**

自即日起至9月15日(二)止。(以郵戳為憑)

**參賽資格與組別：**

1.參與資格：凡對漫畫創作有興趣之青少年兒童皆可參加。

2.參賽組別：共分五組，以103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。

（1）國小低年級組（一～二年級）

（2）國小中年級組（三～四年級）

（3）國小高年級組（五～六年級）

（4）國中組

（5）高中組。

3.多元文化特別奬：為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之特色，每一組別設置1名多元文化特別奬，奬勵參賽學生以其原生家庭母語之文字、語言或圖像特色，表達宣導之主題。

4.為豐富參賽作品，得奬者以不重複得奬為原則。

5.參賽學生就讀學校與參與組別，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原則。

**徵件規格與題材範圍：**

1.以圖畫紙四開(39 × 54 公分)，格式以四格漫畫為限。

2.作品的構圖、用色、創意及技巧，請自由發揮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表達主題意義及重點。畫面輔以精簡文字而仍能呈現創意之幽默漫畫為上選，請儘量以圖案意象的聯想、誇張、隱喻、比擬等方式來表達情感張力與戲劇情節。

3.取材可參考

（1）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(http://tpmr.moj.gov.tw/）

（2）法務部「無毒家園網」 (http://refrain.moj.gov.tw/mp.asp?mp=1）

（3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cib.gov.tw/Home/Default)

（4）內政部移民署「全球資訊網」 (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mp.asp?mp=1)

（5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 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ps/)

（6）教育部紫錐花網站(http://enc.moe.edu.tw/)

（6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反毒資源館」

(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AntiPoison/List.aspx?code=6010&nodeID=374>)

**投稿辦法：**

1.郵寄報名

請參賽者將作品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**『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27號2樓 博望策略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「法律智慧王」四格漫畫收』**。報名及收件至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點截止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活動名稱及組別。本活動免報名費，須自行負擔掛號郵寄相關費用。

2.學校集體送件

完成郵寄所需報名表(網路下載)後，可將作品交給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，由學校統一收集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漫畫作品寄達**『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27號2樓 博望策略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「法律智慧王」四格漫畫收』**。

3、信件內容須包含：參賽者報名表、作品正本一份。

4、可致電確認作品是否送達。聯絡人：陳靚如、聯絡電話：(02)2761-7958#31

**評分標準：**

主題符合程度 40％(傳達法治精神主題之符合程度。)

漫畫連貫性 30％(故事連貫性，內容是否通順易懂。)

漫畫完成度 30％(漫畫之表達性、趣味性或藝術性。)

**獎勵辦法：**

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八名，多元文化特別奬各一名。

第一名：每名奬金五千元，獎狀一紙，奬盃一座。

第二名：每名奬金四千元，獎狀一紙，奬盃一座。

第三名：每名奬金三千元，獎狀一紙，奬盃一座。

佳 作：每名奬金一千元，獎狀一紙。

多元文化特別奬：每名奬金二千元，奬狀一紙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*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*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，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*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
*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。
*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*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* 參賽學生就讀學學校與參與組別，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。
*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**2015「法律智『繪』王」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四格漫畫徵件活動**

參賽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作品編號 | （執行單位填寫）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|
| 地址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E-mail |  | | 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參加組別 |  | |
| 創作理念與說明(約50字) |  | | | |
| **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   * 作品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 *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，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 *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權利。 * 每人參賽作品以一幅為限，參選作品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且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。 *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 *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 * 參賽學生就讀學學校與參與組別，以暑假之前就讀之學校與年級為主。 *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   此 致 法務部  立書人(法定代理人)簽章：  註：20 歲以下未成年人並請法定代理人簽章 | | | | |